

台灣人權促進會

1997.11.21 執委會會議議程與紀錄

出席人員：邱晃泉、林峰正、張春榮、薛欽峰、陳俊宏、賴秀如

列席人員：黃文雄、張毓芬、BO、陳素如

會議紀錄：張毓芬

【確認議程】

【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參考附件一)
- 二、本會明年度重要活動計畫報告(參考附件二)
- 三、拜訪香港人權團體成果報告
- 四、財務報告(參考附件三)

【討論事項】

一、決定今年人權日將公佈哪些明年度活動計畫。

◆ 重新簽署世界人權宣言：

1. 由黃文雄、賴秀如、張毓芬代表本會與 AI 台灣分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策劃明年重新簽署世界人權宣言詳細活動內容。建議可以邀請其他社團一起參與，舉辦類似社團博覽會、園遊會等活動，宣示開始進行簽署。
2. 原計劃邀請一百位重要人士率先簽名，名單由工作小組擬定。
3. 擬邀請李登輝總統簽署宣言之計畫，建議由 AI 及本會聯名寫信邀請。

◆ 預定 12 月 7 日舉行記者會，會中除公佈今年台灣人權報告，另公佈幾項明年預定之計畫：

1. 與世界各國一同進行重新簽署世界人權宣言活動。
2. 推動立法院提案通過宣示台灣願意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公約。
3. 推動政府成立人權委員會。
4. 向所有縣市長出設立人權公園之要求(如台北市十四號公園設立為台北市人權公園，並銘刻世界人權宣言於公園中)。
5. 研擬台灣人權宣言、人權教育手冊(可參考遠見雜誌正編研中的台灣人權指標)，以推展台灣的人權教育。

二、確定明年會員大會日期：1. 1998 年 1 月 11 日或 18 日

2. 1998 年 2 月 15 日或 22 日

◆ 第十四屆會員大會訂於 1998 年 1 月 18 日(周日)舉行。秘書處將確認場地、改選名單，並通知所有會員。

【決定下次開會時間】

◆ 1997.12.19

WORK SHOP 討論事項

- 一、如何推動立法院宣示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二、如何推動成立人權委員會？
- 三、時事意見交換。
- 四、今後 WORK SHOP 之運作方式。

【臨時動議】

- 一、關於擬邀請魏京生來訪一事，黃文雄建議本會應寫封信，表示歡迎魏京生來台訪問時順道訪問本會，另附上一封陳菊的私人信函，表達本會的友好之意即可，暫時不宜貿然邀請來訪。
- 二、明年全國律師通訊有一期將要製作人權專刊，內容由邱律師統籌規劃，邀請本會執委及其他關心人權議題之人士撰寫文章。